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3〕81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 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规定》已经 2023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3 年 6 月 13 日

宁夏大学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严格贯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增强学校与校外合作单位的交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质量（以下简称“校外导师”），规范校外导师的聘用与管理，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外导师按指导方式分为外聘导师与合作导师。外聘导师可作为第一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合作导师不能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

第三条 校外导师岗位实行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校外导师岗位的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对校外导师的聘任进行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是校外导师岗位的具体管理单位，负责校外导师的遴选、聘任、考核及解聘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校外导师选聘与聘期

（一）校外导师须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制度规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校外导师的工作单位原则上应是教学、科学研究或相关专业领域单位，具备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三）校外导师实行聘任制，每一聘期可招收三届研究生，可连选连聘。

（四）校外导师选聘与招生资格认定按照《宁夏大学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宁夏大学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的选聘与招生资格认定细则执行。

（五）在学术界及社会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向学校提出申请，特聘为我校校外导师。

第五条 校外导师管理

（一）校外导师应遵照学校各项规定，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服从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导师的管理。

（二）外聘导师主要职责：外聘导师作为第一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培养过程、学位论文质量以及学术道德与规范等研究生教育各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外聘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平台及必要的科研条件，所指导研究生校内日常事宜由备案的校内合作导师协助处理。外聘导师指导研究生所完成的学位论文版权及取得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合作导师主要职责：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协助校内导师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参与开设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实践课程或举办专题

讲座；协助校内导师参与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针对研究生培养实践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与校内导师交流，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外聘导师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为每位外聘导师配备1名校内合作指导教师，校内合作导师应为我校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主要负责对接外聘导师，协助外聘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论文等环节进行指导，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与外聘导师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如不能保证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或所指导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外聘导师和校内合作导师要共同承担必要责任。

（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校外导师进行监督与考核，凡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或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暂停或解除其导师资格，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校外导师在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中享有署名权。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申请我校校外导师者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

（二）校外导师一经聘任，即与学校发生协作关系，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面终止；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导师职责者须提出书面解聘申请。

（三）校外导师的聘任应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的紧迫需求或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的整体布局为出发点，各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聘任校外导师及管理工作中严格把关、认真遴选。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